

合同

甲方：溧阳市古县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

乙方：常州知联环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溧阳市

项目名称：2022年古县街道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创建项目（第一包：翠屏新村一区、天目星城东区、天目星城西区、翠屏二区等小区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创建）

项目编号：JSLT 竞磋[2022]-06-036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25日

依据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的磋商采购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项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及项目清单

1. 合同金额：人民币900000元含税（大写：玖拾万元整），其中货物金额为人民币654000元，运行服务金额为人民币246000元。

2. 设备配置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分项合价（元）
1	垃圾房（增）	4	座	109000.00	436000.00
2	可回收物智能箱体（改）	3	个	8000.00	24000.00
3	分解平台	6	个	1000.00	6000.00
4	大数据管理平台	1	台	70000.00	70000.00
5	临时洗手池	2	个	1500.00	3000.00
6	厨余垃圾桶	60	个	200.00	12000.00
7	备用桶	20	个	200.00	4000.00
8	党建引领广告牌	8	个	160.00	1280.00
9	楼道牌	133	个	220.00	29260.00
10	责任牌	4	个	800.00	3200.00
11	宣传栏	4	个	800.00	3200.00
12	花草牌	80	个	120.00	9600.00
13	分类亭、箱体广告牌更换	10	个	200.00	2000.00

14	宣传手册	20000	份	1.50	30000.00
15	入户宣传小礼品（1轮）	1655	份	8.00	13240.00
16	活动展架	4	个	500.00	2000.00
17	其他费用（涉及改造小区机器二次移位、安装）	1	项	5220.00	5220.00
				合计：	654000.00 元

3. 人员（运行服务）配置表

序号	名称	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分项合价（元）
1	文员	负责项目信息、人员考勤、招聘等资料整理	人	1	50000.00	50000.00
2	可回收物收运人员	负责清运可回收物	人	1	50000.00	50000.00
3	有害垃圾收运人员	负责清运有害垃圾	人	1	50000.00	50000.00
4	线下积分兑换活动	为居民线下积分兑换	次	96	1000.00	96000.00
				合计：		246000.00 元

二、硬件产品及验收

1. 乙方按照相关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向甲方提供垃圾分类软硬件产品及有关技术资料。

2. 本合同硬件设施详见设备配置表。

3. 验收：

3.1 甲方指定代表甲方负责与乙方对接，确认与项目的有关文件，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3.2 乙方自检符合项目整体验收后（如硬件设备、人员配置、车辆数量等），向甲方提交验收单，甲方应于乙方提交验收文件后 5 日内依 双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 合同附件之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甲方代表无正当理由未验收的，视为项目验收通过，进入运营阶段。

3.3 若甲方验收不合格应出具纸质不合格明细文件，乙方整改完成后再提交验收申请单。

3.4 未验收通过的，乙方不进行运营服务。

4. 双方对工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三、交货期、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垃圾分类设备进场布置，并于 2022年12月25 日前进行项目整体验收。

2. 交货地点：

3. 乙方负责运至现场安装调试，在整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设备材料的运输、保管、保险均由乙方负责。

4.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自交付验收合格，甲方支付乙方第一期款项后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在运营期须做好设备的管理与维护。

四、质量保证条款

1. 本合同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或设备使用工作环境所造成不正常的毁损、损耗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出质保期后维修费用则需甲方承担（运营合同则另行约定）。

2. 设备在调试验收合格后，提供两年免费质保服务，在保修期内，除易损件外所有服务及配件免费，保修期外，设备终身维修；在接到用户维修请求后，能24小时内作出快速响应，并在72小时内到达现场。

3. 对于软件平台功能性需求，以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版本为准，如有特殊要求则通过双方协商，如涉及新增开发工作，则另行协商费用。

五、服务期限及考核

1. 本项目服务期，按下列方式确定：

自2022年12月1日开始乙方提供服务；

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进场运营通知为准；

自项目经过甲方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2. 若项目分批运营验收的，以第一次验收合格起算运营期限。

六、付款方式

1. 设备（含宣传广告费用）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至货物价款的80%；剩余20%与运行服务第四季度费用同时支付。

2. 运行服务费分四个季度支付，在下一季度初支付。每个季度的运行服务费为：全年运行服务费×25%-该季度考核扣款。

3. 甲方见发票付款。

七、服务内容

1. 项目要求

1.1 做好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和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做好垃圾分类置换积分、积分兑换专项活动的宣传推广；

1.2 做好可回收物回收站点建设以及设施、设备、人员的配置工作；

1.3做好可回收类垃圾的收集、运输、分拣、处置工作；

1.4做好有关垃圾分类处置设施、设备的管护和人员的管理，确保可回收物回收利用高效运营；

1.5做好垃圾分类数据管理，及时报送有关数据；

1.6做好项目垃圾分类各类相关台账工作；

2. 日常管理

2.1乙方负责创建智能管理平台，对具名信息和垃圾回收工作进行大数据管理，实现各分类区域生活垃圾投放数据及分类参与情况的实时动态反馈，包括：垃圾回收量数据、垃圾处置去向数据、积分兑换数据等的实时监控。

2.2乙方对均码开展垃圾回收的宣传培训，指导居民分类操作。

2.3乙方须对项目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确保工作人员掌握垃圾分类的相关知识和实际操作。

2.4回收站点的可回收品由乙方负责及时收运至分拣中心进行分拣并进行处理；有害垃圾由乙方统一收运至有害垃圾存储区域，进行二次分拣后运至环卫所有害垃圾处理中心做无害化处理。

2.5乙方每月须提供垃圾回收工作的相关数据分析和垃圾处置去向清单。

2.6乙方须做好日常管理相关制度的完善工作，加强设施、设备和人员的日常管理。

3. 回收垃圾范围

3.1可回收物：主要包括金属类、家具类、纺织类、旧车类（非机动车）、纸品类、塑料类、橡胶类、玻璃类、电器类；

3.2有害垃圾：包括废电池、废日光灯管、废水银温度计、过期药品、过期化妆品等；

八、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完成供货任务，甲方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3.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逾期每推迟一天，扣贰佰元的滞纳金给甲方。

九、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 争议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溧阳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 特别约定

1.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设备布置不得任意变更，若确需变更，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不对乙方产生效力。

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能够开展服务的基本条件，如负责协调好项目所在社区居委、物业等，以便乙方顺利进驻、项目能够顺利推进。非乙方原因造成设备迟延交付的，交付日期顺延。

3.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书面材料，由甲方确认的，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确认，视为默认同意。

十二、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方可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董兆东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附件：考核要求

1. 考核办法

1.1 考核实施办法：甲方制定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见合同附件《考核细则》。

1.2 根据本考评细则组织月度考核，甲方采取样本抽查和现场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每月至少 1 次，以月为统计周期按百分制计分计算当月考核成绩。

1.3 甲方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乙方查证核对认可。当日的取证资料只保存七工作日，期内可供乙方查看或复制，过期视为默认。

1.4 甲方在考核中，得分 95 分以下的每被扣 1 分扣款 300 元。根据每月运行质量通报，在当期运行费中扣除。

1.5 乙方在服务期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考核结果在 80 分(含 8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在次月底前与乙方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乙方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两年内不得参与本街道垃圾分类运行作业投标活动。

1.6 乙方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乙方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街道垃圾分类运行作业投标活动。

1.7 乙方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乙方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街道垃圾分类运行作业投标。

1.8 在县级或市级有关部门常州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评估活动中，出现下列任何一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该季度及剩余运行服务费。

- (1) 评估未达标的；
- (2) 排名倒数第 3 名及以下的；
- (3) 受到县级或市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
- (4) 出现其他重大负面影响的；

2. 考核细则

古县街道生活垃圾分类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价标准	扣分	得分
1	管理体系 (24分)	组织管理 (8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人员、指导员、分拣员、收集作业人员等。（每少一人扣1分）		
			垃圾分类宣传、指导、收集等各项作业及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每少一项扣1分）		
		监督检查（4分）	每月至少自主开展四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检查督办活动，并做好相关记录。（每少一次扣1分）		
		信息管理 (12分)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信息报送制度。每月第2个工作日前将工作动态等工作信息向执法局报送，视情按需报送。（每少一次扣2分）		
			提供垃圾分类监控管理系统平台端口，实现收运监管数据实时传输；可回收垃圾投递、重量信息查询；管理智能设备，通过平台地图展示智能设备的位置，数量；分析管理功能；实时查看居民积分、积分兑换记录及相关统计数据，机器故障不及时维修。（每少一项扣1分）		
	未按省、市达标小区标准建立台账或台账不完善的。（每有一例扣1分）				
2	运行体系 (41分)	垃圾分类宣传体系 (15分)	分类指导员必须熟练掌握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统一着装，统一分类工具。（每少一项扣0.5分）		
			大力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每个小区每周不得少于1次，活动前报送活动方案，宣传后报送信息以及图片。（每少一次扣1分）		
			智能卡未做到“一户一卡”的发放率（每有一户扣0.5分）		

古县街道生活垃圾分类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价标准	扣分	得分
			每月按要求组织形式多样、效果明显的分类指导活动，并及时报送活动方案和开展情况，留档资料齐全。（每少一次扣1分）		
		可回收物收运体系（4分）	每周至少收购（收集）2次各区域内可回收物，收购价不得低于市场价，提高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并将收购（收集）的可回收物转运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转运给有资质单位处理的，须将终端处置的相关凭证报给采购单位。（一项不符合扣0.5分）		
		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建设、管理体系（22分）	垃圾分类设施脏污、缺失、破损、摆放不规范，清运不及时。（每有一例扣1分）		
			在上级部门督察、各种考评等考核中扣分。（每有一例扣1分）		
			业主投诉且平台举报属实；上级部门派发的案件（包括上级部门督察考核下发的整改通知或口头通知），需在规定时间内处置到位并及时回复，未及时完成的。（每有一例扣1分）		
	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交给的指令性任务。（每有一例扣1分）				
3	分类效果（35分）	知晓率 参与率 准确率	1. 随机抽查一定居民，通过问答、问卷等方式，掌握居民分类参与情况、分类准确率情况。不知晓垃圾分类扣0.5分/人，不清楚集中收集点位置的扣0.5分/人，分类知识回答有误的，扣0.5分/人。 2. 混投情况：可回收物箱体、有害垃圾箱体，全部检查，每出现一处混投，扣0.5分。 3. 截止规定时间，知晓率与参与率每项每月递增2%，最高达98%，如未达到每项扣0.5分。		